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州环罚字〔2023〕110号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靖县弘千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3125MA4L3N7Y58

地址：保靖县迁陵镇茶市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罗正平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3年8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对车牌号码为湘N0S591、湘UA2969两辆车辆进行排气检测时，烟度计的采样管探头长度不足40cm，采样设备不符合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-3847-2018）规定的标准（规定要求：烟度计采样管探头长度为40厘米），并出具检测合格的《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》（编号为：433125052306051258050252、433125052306051551350417），你对以上两辆车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实际收入为壹仟贰佰元整人民币（¥1200.00）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、现场勘察（检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车辆检测视频及视频截图、车辆检

测台账等证据为凭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州环罚告字〔2023〕110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你公司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，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适用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）版》表12-1裁量标准，应对你公司作如下处理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：壹仟贰佰元整人民币（¥1200.00）；2、罚款：拾万元整人民币（¥100000.00）。

因你公司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行为，符合实行减轻处罚情形。依据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（2021）版》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和案件讨论议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如下处理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：壹仟贰佰元整人民币（¥1200.00）；

1、处罚款：伍万元整人民币（¥5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

账号：43001510073050002263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相关法律法规

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5日

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法规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